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市新果實信息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其連同本公司統稱為「訂約方」，各自亦稱「訂約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江西新四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之若干股權，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而賣方建議出售目標公司不少於20%之股權總額（「建議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為自2024年12月20日起計一年，且無需支付訂金。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本公司。

主體事項： 本公司建議收購而賣方建議出售目標公司不少於20%之股權總額

先決條件

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信納有關目標公司及其資產、業務營運及文件，以及建議收購事項適用之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訂約方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 (iii) 本公司批准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中國法律意見書；
- (iv) 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及
- (v) 各訂約方已各自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手機、人工智能(AI)、智能手機相機模組、虹膜識別模組、揚聲器及接收器、教育設備；及無人機模組。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西。目前，目標公司擁有約20名客戶。目標公司之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大型手機及智能手機製造商及中國大型無人機製造商。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包括手機、智能手機、人工智能(AI)、及其他設備在內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涵蓋研發、設計、研製、物料採購、供應鏈管理、物流、及針對目標市場的服務活動的相關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利用其對電訊技術的豐富知識以及龐大的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夥伴網絡，為批發商和經銷商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發掘合適之投資機遇。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人工智能的發展可充分利用本集團在先進製造及技術服務的核心競爭力。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醒，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黃邦俊先生及梁文輝先生組成。